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98號

原　　告　瑞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NE JENGHORNG CHE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800,000元＋100,000元＝1,9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